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
CIVIL SERVANTS & SUBSIDIZED
ORGANIZATIONS COMMITTEE

本會檔號 OUR REF.: 09-03-14-致議員信

來信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主席：

就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意見

根據政府與公務員所訂立的聘用條件，政府是有義務亦有合約上的責任盡力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見《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2 條），這也是一個良好僱主應盡的義務。

但在最近數年，本委員會轄下的公務員工會的會員經常發覺政府所提供給他們的醫療及牙科服務未如理想，情況更是每況愈下。其中，包括政府家庭診所服務嚴重不足、預約看病十分困難；輪候專科門診往往一等經年；療效佳、副作用少的藥物及醫療輔助器材往往要自費購買，但這些物品大部分均售價高昂，而申請發還購買費用的機制卻關卡重重等。

舉一個例子：一個患睡眠窒息症的同事在接受了採用呼吸器（正壓機）去輔助睡眠。約一年後，病情便穩定下來；這個時候，專科診所便會著病人不用再次覆診，但餘生仍要一直採用正壓機，以改善睡眠的質素。如此下來，當病人用了正壓機一段時間後（通常五至七年，有些甚至超過十年），因機器的勞損而需替換。但是，根據衛生署的規定，這些同事必須首先得到專科醫生的證明，証實他們仍需採用這種醫療設備去治病，他們才可申請發還換購正壓機的部份費用（最高限額為五千八百元，但一般較耐用的機款卻要萬多元）。當這些同事欲返回專科診所輪候舊症排期，以便取得專科醫生的證明時；專科診所又推說同事先前的舊症排期早已被註銷，必須重新作新症排期，再次輪候一段長時間，短則半年、長則超過一年。在這種情況下，假設自用的正壓機壞了，試問一個長期倚賴它的病人是否可以停用這機，直至某年某月後得到醫生的證明才可再次採用正壓機？這種「睇病難，攞藥也難」的情況確實難以接受，急需改善。

（請轉下頁）

勞聯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 成員會名錄：

市區重建局職員協會、政府司機安全會、政府司機職工總會、政府特別攝影師協會、政府高級文書主任協會、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香港大學職工會、香港非緊急救護服務員工協會、香港特區政府一般職系人員協會、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人員協會、香港醫院職工協會、健康服務從業員協會、教統局官津補私學校職工會、職業訓練局非教職人員工會、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推行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措施，包括：

1. 增撥資源，開設更多公務員家庭診所，加強現有服務；
2. 改善專科診所輪候時間，為公務員及家屬預留診症配額；
3. 精簡發還醫療費用的程序；及
4. 加強牙科診所的服務，例如縮短輪候洗牙的時間等。

公務員如因傷病而得不到迅速而有效的治療，除了直接加重員工的病情外，更重要的是影響到公務員團隊為市民所提供的優質服務。因此，政府為公務員及家屬提供合理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並非單純是照顧員工的福利，而是一項有利整體社會的管治政策。

勞聯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



副本交：

勞聯副主席李鳳英議員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